

2018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

經點算登記護士的特徵摘要

I. 所涵蓋的登記護士

1.1 2018 年有關登記護士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(登記護士統計調查)，涵蓋截至調查點算當日(即 2018 年 8 月 31 日)已根據《護士註冊條例》(第 164 章)的規定，於登記護士名冊內登記的護理人員，但不包括於其後發現在調查點算當日或之前已逝世的登記護士。

1.2 所涵蓋登記護士的人數為 13 799 名。

1.3 在登記護士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13 799 名登記護士中，有 4 353 名作出回應，整體回應率為 31.5%。在回應者中，有 3 607 名(82.9%)登記護士在本港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^{1,2} (在職)及 746 名(17.1%)為非在本港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^{1,3} (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)(圖甲)。

1.4 在 3 607 名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中，3 518 名(97.5%)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，37 名(1.0%)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的工作，34 名(0.9%)因暫時有病在身而不能工作，以及 18 名(0.5%)相信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暫無空缺、正等待上任新的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、即將開展護理／助產學專業的生意或正期待重返原任的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崗位。下文第 1.6 段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，是根據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，3 518 名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的登記護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。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或進位關係，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%。

1.5 在 746 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登記護士當中，有 38 名(5.1%)填報在外地執業、九名(1.2%)填報在內地執業及 699 名(93.7%)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無尋找業內工作 (圖甲)。在這 699 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登記護士中，尋找業內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：362 名(51.8%)已退休、144 名(20.6%)料理家務、91 名(13.0%)正從事其他行業及 87 名(12.4%)希望休息／不想工作／財政上沒有需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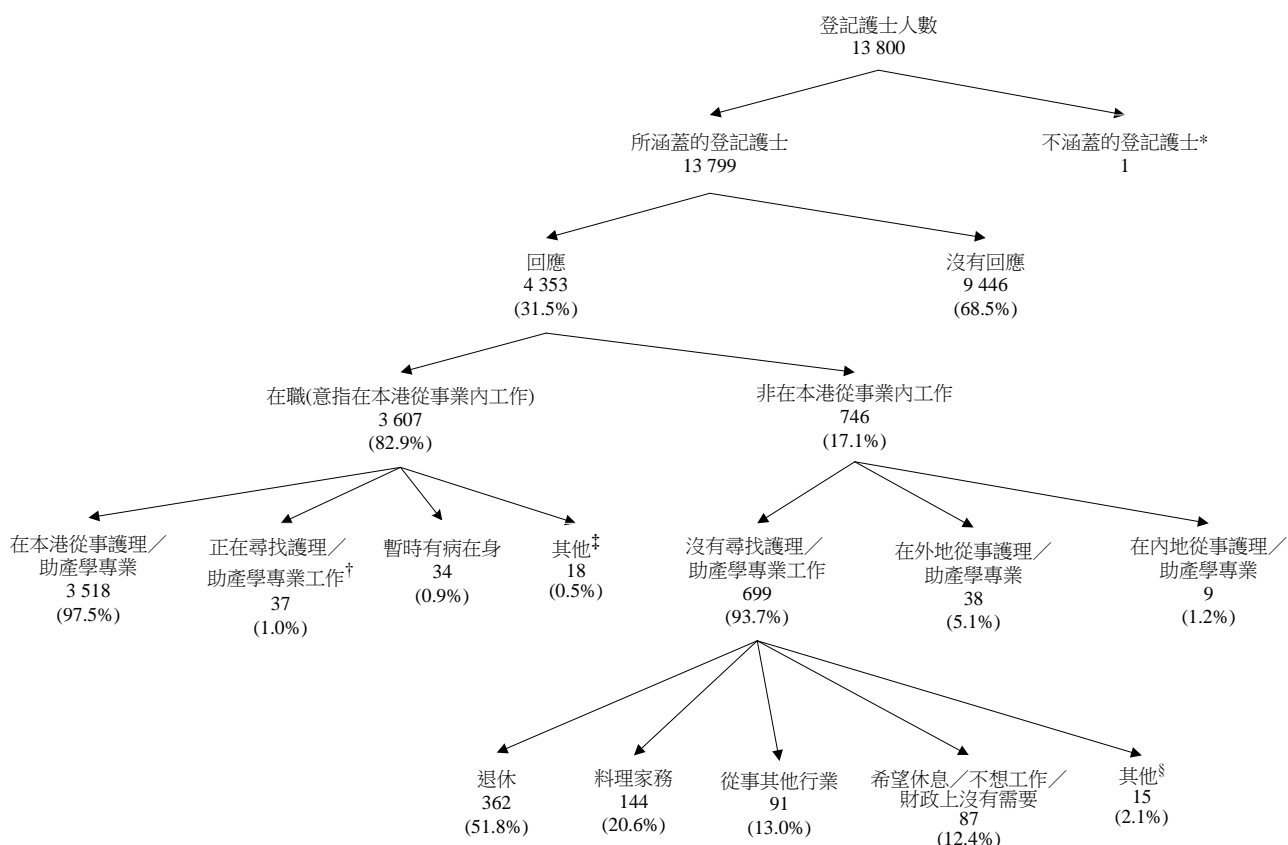
1.6 經點算的 3 518 名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的在職登記護士中，3 095 名(88.0%)從事普通科工作及 423 名(12.0%)從事精神科工作。

1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，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。

2 “從事經濟活動”的登記護士包括所有“就業”及“待業”的登記護士。“就業”登記護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的登記護士，而“待業”登記護士則指 (a) 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；(b) 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；及 (c) 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找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的登記護士。

3 “非從事經濟活動”的登記護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的登記護士，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“從事經濟活動”但“待業”的登記護士。

圖甲： 所涵蓋登記護士的經濟活動身分



註釋： * 有關數字是指於其後發現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已逝世的登記護士人數。

† 有關數字指 (a) 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；(b) 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；及 (c) 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的登記護士人數。

‡ 有關數字指 (a) 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；及 (b) 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相信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暫無空缺、正等待上任新的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、即將開展護理／助產學專業的生意或正期待重返原任的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崗位的登記護士人數。部分登記護士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。

§ 有關數字指填報移民、進修等項目的登記護士人數。

由於進位關係，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%。

1.7 五名在職登記護士沒有註明性別，在餘下 3 513 名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中，394 名 (11.2%) 為男性，3 119 名 (88.8%) 為女性，整體性別比率(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)為 13。除 59 名登記護士沒有註明年齡外，餘下 3 459 名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40.0 歲。經點算在職女登記護士的年齡中位數為 41.0 歲。而在職男登記護士的年齡中位數則為 36.0 歲。

1.8 我們要求作出回應的登記護士填寫其主要職位⁴的特徵。按主要職位所屬機構類型劃分，1 357 名 (38.6%) 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在醫院管理局工作，其次為 1 318 名 (37.5%) 在私營機構工作、650 名 (18.5%) 在資助機構工作、164 名 (4.7%) 在政府工作及 22 名 (0.6%) 在學術機構工作。

4 主要職位是指佔登記護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。

1.9 經點算的在職登記護士年齡中位數最高為任職政府的登記護士(47.0歲)，其次為資助機構(46.0歲)、醫院管理局(41.0歲)、學術機構(36.0歲)及私營機構(33.5歲)。

1.10 在3518名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中，726名(20.6%)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院舍護理，其次為499名(14.2%)用於老人科、487名(13.8%)用於內科、386名(11.0%)用於外科、344名(9.8%)用於普通科／門診、285名(8.1%)用於精神健康／精神科／戒毒、153名(4.3%)用於康復、115名(3.3%)於社康護士工作、94名(2.7%)用於兒科及66名(1.9%)用於公共衛生。

1.11 經點算的3518名在職登記護士中，每週工作時數(不計用膳時間)的中位數為44.0小時。當中，315名(9.0%)在職登記護士需作隨時候召工作(不計日常職務)，而每週隨時候召工作(不計日常職務)時數的中位數為8.0小時。

1.12 在護理／助產學專業最早的基本資格方面，在3518名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中，2897名(82.3%)曾接受註冊／登記護士學生訓練，563名(16.0%)持有高級文憑及31名(0.9%)持有學士學位作為最早的基本資格。

1.13 在3518名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中，1867名(53.1%)在取得最早基本資格後曾接受／正接受額外訓練。在1867名有接受額外訓練的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中，725名(38.8%)持有證書，380名(20.4%)持有高級文憑，359名(19.2%)持有學士學位作為最高資格，以及139名(7.4%)還未完成額外訓練。

1.14 在1867名在取得最早基本資格後曾接受／正接受額外訓練的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中，1228名(65.8%)曾只接受／正接受一項額外訓練範疇。當中，267名(21.7%)人士額外訓練範疇為普通科護理訓練，而有關額外訓練範疇為登記護士轉為註冊護士的課程有142名(11.6%)、120名(9.8%)為精神健康護理、101名(8.2%)為老人科護理、92名(7.5%)為急症／急救護理、71名(5.8%)為社康護理／社區健康及48名(3.9%)為外科護理。

1.15 至於表示曾接受／正接受多於一項的額外訓練範疇的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，曾接受／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登記護士總人次為3046。當中，455人次(14.9%)的額外訓練範疇為普通科護理訓練，313人次(10.3%)為老人科護理、225人次(7.4%)為急症／急救護理、203人次(6.7%)為精神健康護理、189人次(6.2%)為社康護理／社區健康、150人次(4.9%)為有關登記護士轉為註冊護士的課程、144人次(4.7%)為外科護理及129人次(4.2%)為善終護理。

1.16 關於持續護理教育／持續助產士教育，2644名(75.2%)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填報在2018年曾參與有關持續護理教育／持續助產士教育活動，817名(23.2%)表示沒有參與任何有關持續護理教育／持續助產士教育活動，而57名(1.6%)則沒有註明曾否參與持續護理教育／持續助產士教育活動。在2644名填報曾參與持續護理教育／持續助產士教育活動的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中，在過去12個月所獲得的持續進修活動分數／時數為：1至5分／小時(21.1%)、6至10分／小時(22.8%)、11至15分／小時(19.3%)、16至20分／小時(11.2%)及多於20分／小時(25.6%)。

II. 趨勢分析

2.1 由於登記護士統計調查所用的統計調查方法及點算日均已改變，故將 2018 年與 2004 年或以前的登記護士統計調查結果比較時必須小心謹慎⁵。

2.2 在 2000 年至 2018 年期間，統計調查涵蓋的登記護士人數介乎 7 086 名至 13 799 名。登記護士從事普通科工作的比例，在 1987 年至 2018 年期間大致維持穩定(於 88.0% 至 91.8%) 之間 (圖乙及表甲)。

2.3 在 1987 年至 2018 年期間，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的性別比率(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) 介乎 6 至 13 之間 (表甲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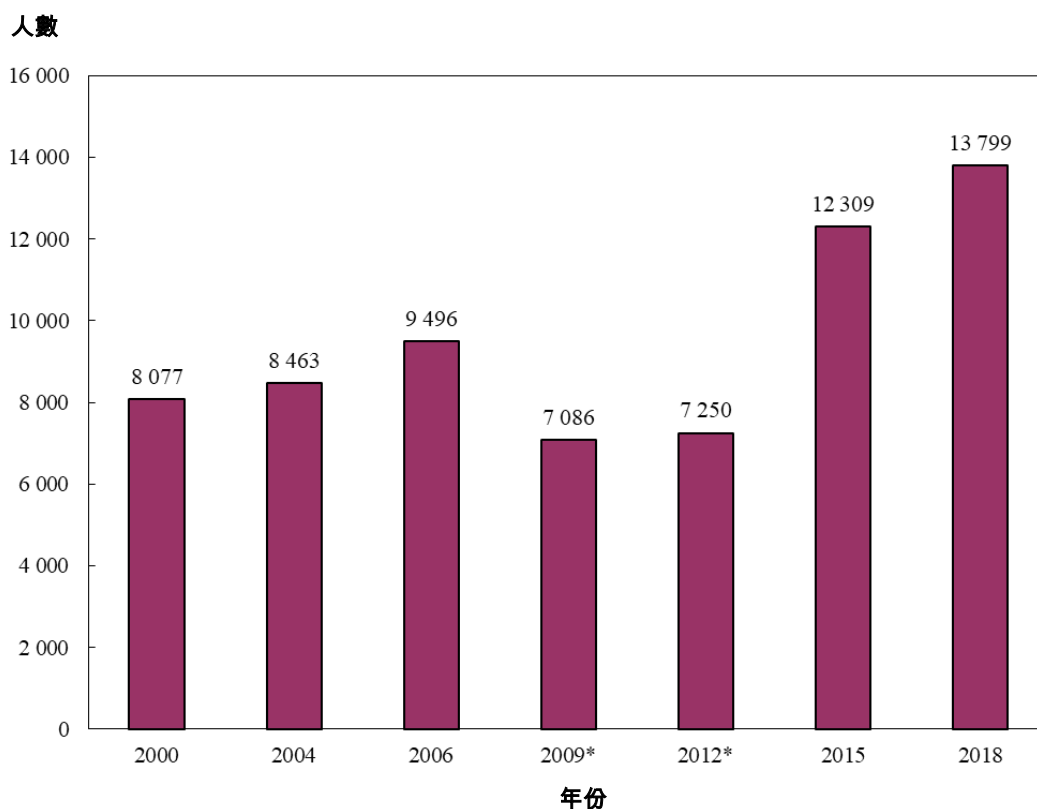
2.4 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的年齡中位數由 1992 年的 31.5 歲，上升至 2018 年的 40.0 歲。

2.5 在 1987 年至 1990 年期間，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最大比例在政府及資助機構工作，合共約佔全部登記護士的 80%，而餘下的登記護士則任職於私營機構。醫院管理局自 1991 年成立以來，已成為最主要的僱主，涵蓋大約 50% 的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。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在私營機構工作所佔的比例，則由 2000 年所得的 20.9% 增加至 2018 年的 37.5% (表甲)。

5 由於 2009 年及 2012 年登記護士統計調查只涵蓋須於 2009 年及 2012 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，因此不須於 2009 年及 2012 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並不包括在是次統計調查內。

2000 年的數字指截至 2000 年 7 月 1 日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，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人數，而 2004 年、2006 年、2015 年及 2018 年的數字則指截至該年 8 月 31 日的相關數字，2009 年及 2012 年數字指截至該年 8 月 31 日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，並須於相關年份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人數。2018 年的有關數字指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的登記護士人數，但不包括於其後發現在調查點算當日或之前已逝世的登記護士。

圖乙：按年劃分的登記護士涵蓋人數(2000年、2004年、2006年、2009年、2012年、2015年及2018年)



註釋：* 由於 2009 年及 2012 年登記護士統計調查只涵蓋須於 2009 年及 2012 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，因此不須於 2009 年及 2012 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並不包括在是次統計調查內。

2000 年的數字指截至 2000 年 7 月 1 日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，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人數，而 2004 年、2006 年、2015 年及 2018 年的數字則指截至該年 8 月 31 日的相關數字，2009 年及 2012 年數字指截至該年 8 月 31 日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，並須於相關年份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人數。2018 年的有關數字指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的登記護士人數，但不包括於其後發現在調查點算當日或之前已逝世的登記護士。

表甲： 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的選定特徵(1987年、1990年、1992年、1996年、2000年、2004年、2006年、2009年、2012年、2015年及2018年)

特徵	年份										
	1987	1990	1992	1996	2000	2004	2006	2009 [†]	2012 [†]	2015	2018
A. 所涵蓋的註冊登記護士*	-	-	-	-	8 077	8 463	9 496	7 086	7 250	12 309	13 799
B. 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經點算人數	4 096	4 331	4 548	4 774	6 106	3 132	4 670	3 634	2 413	3 338	3 518
從事的分科工作											
普通科	90.1%	88.9%	89.1%	89.2%	91.8%	91.0%	90.1%	90.5%	89.7%	88.6%	88.0%
精神科	9.9%	11.1%	10.9%	10.8%	8.2%	9.0%	9.9%	9.5%	10.3%	11.4%	12.0%
性別											
男性	327	327	333	290	383	225	329	224	163	316	394
女性	3 769	4 004	4 215	4 484	5 723	2 907	4 335	3 381	2 247	3 021	3 119
不詳	N.A.	N.A.	N.A.	N.A.	N.A.	N.A.	6	29	3	1	5
性別比率(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)	9	8	8	6	7	8	8	7	7	10	13
平均年齡	32.1	-	33.5	34.7	35.7	38.2	40.5	45.7	46.8	40.7	40.7
年齡中位數	-	-	31.5	34.0	35.0	38.0	40.0	46.0	48.0	41.0	40.0
工作機構類型 [‡]											
政府	1 698 (41.5%)	1 626 (37.5%)	412 (9.1%)	461 (9.7%)	566 (9.3%)	235 (7.5%)	337 (7.2%)	268 (7.4%)	172 (7.1%)	171 (5.1%)	164 (4.7%)
醫院管理局	N.A.	N.A.	2 670 (58.7%)	2 832 (59.3%)	3 289 (53.9%)	1 515 (48.4%)	2 434 (52.1%)	1 750 (48.2%)	1 043 (43.2%)	1 333 (39.9%)	1 357 (38.6%)
學術及資助機構 [§]	1 615 (39.4%)	1 780 (41.1%)	487 (10.7%)	1 481 (31.0%)	977 (16.0%)	660 (21.1%)	691 (14.8%)	542 (14.9%)	520 (21.5%)	689 (20.6%)	672 (19.1%)
私營機構	783 (19.1%)	925 (21.4%)	979 (21.5%)		1 274 (20.9%)	708 (22.6%)	1 188 (25.4%)	1 054 (29.0%)	667 (27.6%)	1 141 (34.2%)	1 318 (37.5%)
不詳	N.A.	N.A.	N.A.	N.A.	N.A.	14 (0.4%)	20 (0.4%)	20 (0.6%)	11 (0.5%)	4 (0.1%)	7 (0.2%)

註釋： * 2000年的數字指截至2000年7月1日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，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人數，而2004年、2006年、2015年及2018年的數字則指截至該年8月31日的相關數字，而2009年及2012年數字指截至該年8月31日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，並須於相關年份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人數。2018年的有關數字指於2018年8月31日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的登記護士人數，但不包括於其後發現在調查點算當日或之前已逝世的登記護士。

† 由於2009年及2012年登記護士統計調查只涵蓋須於2009年及2012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，因此不須於2009年及2012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登記護士並不包括在是次統計調查內。

‡ 在2004年、2006年、2009年、2012年、2015年及2018年登記護士統計調查中，所屬機構類型指主要職位所屬機構的類型。

§ 1987年至1992年的登記護士統計調查不包括學術機構。

|| 1987年的登記護士統計調查包括軍事機構。1990年及1992年的登記護士統計調查包括學術機構。

由於四捨五入關係，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N.A. 不適用

‘-’ 沒有相關數字